

代號：10550
11050
41550
頁次：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、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營繕工程組

科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登記為經營旅館業之建築物，同時違反建築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規定，由建築管理之角度，應如何進行行政法上之裁處？何種情形之下，主管機關應就該違法行為罰則較重者擇一處斷？(25分)
- 二、總統府前廣場設置國家政策宣示設施，其相關構架(包括鋼管鷹架)，設置之機關是否應先申請相關建築執照？請說明之。(10分)
- 三、外國人擬於本國興建建築物，得否依建築法第12條規定，以建築物之「起造人」身分申請建築？請說明之。(15分)
- 四、建築物使用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否併罰建築物所有權人？請說明之。建築物違規使用之行為，若同時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，是否應優先適用建築法處罰？請說明之。(30分)
- 五、所謂「住宅性能評估」制度，係包括對新建住宅及既有住宅之性能評估。此評估包括那些性能類別，以分別評估個別住宅之性能等級？(20分)